

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采购单位：轮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中标单位：山东鑫茂文体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轮台县第四中学设备采购项目（二包）

日期：2024 年 12 月 日



采购人（甲方）：轮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供应商（乙方）：山东鑫茂文体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轮台县第四中学设备采购项目(二包)（项目编号：XJJRX-GKZB(2024)-1027）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为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详见附件一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5688000.00 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



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山东鑫茂文体设备有限公司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山东鑫茂文体设备有限公司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山东鑫茂文体设备有限公司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交货到轮台县第四中学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本合同中所表述的“安装调试完毕”，是指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采购设备进行运输、安装、调试，并且能达到乙方正常使用的标准。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7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3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不免除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进行检验，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30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开始计算质保期。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同一货物同一部件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乙方供货时须对装卸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避免出现人员伤亡，或周围环境、设施、设备因运输等工作受到损伤。若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遭受损失或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7.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均有规定的，按较高标准规定执行。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天内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对应金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发起付款审批流程，待付款审批流程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到货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40%。

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等



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5、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轮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税务登记号：11652822010461441N

开户行名称：轮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行账号：848010112010109305502

税务登记地址：轮台县第三政府办公楼

财务电话：0996-4682930

6、乙方保证提供的以下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合法，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为：

收款人：山东鑫茂文体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山东庆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崔口支行

账号：9140114110942058666688

六、售后服务

(1) 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2) 在接采购人通知 0-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4 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服务，对于非人为损坏的产品予以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技术服务。

(3) 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



联系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崔口镇开发区 8 号

联系人：刘龙帅

联系电话：18954501999

任何一方上述送达信息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送达信息变更未通知的，仍以本合同约定信息为准。因联系人拒收或送达信息有误及送达信息变更未通知导致相关文件未能实际送达的，相关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一份。

4. 客户服务质量邮箱，kefu.xiniiang@chinaccs.cn

甲方：轮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乙方：山东鑫晟文体设备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轮台县第三政府办公楼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崔

口镇开发区 8 号

开户银行：轮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山东庆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崔口支行

账号：848010112010109305502

账号：9140114110942058666688

电话：0996-4682930

电话：18954501999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